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9〕64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学院、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师德教育和监督，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南京农业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27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高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强化师德教育和监督，力行师德规范，根据《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农业大学全体教职工，以及以南京农业大学名义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在站博士后等（以下统称“教师”）。

第三条 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挂靠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师德负面清单

第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南京农业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言行；

2. 违反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学校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从事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活动；
4.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5.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6. 在课堂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责任；
7. 因种族、肤色、宗教、性别、籍贯、民族、婚姻状况、身体状况等因素歧视学生；
8. 利用教师身份要挟、威胁学生，侮辱、体罚学生，或参与、教唆学生侮辱、恐吓其他学生；
9.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10.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猥亵、性骚扰学生；
11.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不正当署名；
12. 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以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13. 违反学校工作纪律，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慢作为，无故旷工；
14. 干扰或妨碍他人正常开展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
15. 虚构事实，以举报、造谣等形式恶意中伤他人；

16.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打架斗殴，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及违法上访等活动；

17.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18.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9. 假公济私，未经学校允许，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0.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行。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调查与认定

第五条 各学院、各单位或个人均可向秘书处反映南京农业大学教师的师德问题。各学院、各单位发现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接到群众举报、发现问题线索后，应及时上报秘书处。

第六条 对于有明确举报对象、属于师德失范行为范畴的举报，秘书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决定，并告知举报人。涉嫌违法犯罪的应依法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受理。

第七条 秘书处做出受理决定后，被举报人所在单位根据举报内容进行初步调查，由所在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领导小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经党政联席会讨论，形成书面材料报秘书处。

第八条 秘书处收到书面材料以后，根据涉及内容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核查。涉及违纪违法的由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同时核查。

第九条 核查时须听取被举报人陈述，依法维护教师的正当

权利。

第十条 秘书处根据核查情况，会同相关单位提出拟处理意见，提交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讨论。对于确有师德失范行为的，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并作出认定和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秘书处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师所在单位，同时送达教师本人签收。

第十二条 被处理教师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秘书处在接到申诉书后，视申诉理由进行驳回或复议。对于复议的，应当在 3 个月内议结。申诉人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

第十四条 在核查过程中，相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相关部门和个人应严守工作纪律，不得在任何渠道私自串联、泄露、宣传各类相关消息。违反工作纪律，情节严重者，移送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参与调查的相关人员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亲属（姻亲、血亲）、师生以及其他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调查工作。举报人、被举报人有权利申请上述人员回避。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十六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

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七条 对经学校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在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同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同时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低于 24 个月，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南京农业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人才派遣等用人形式的教师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是中共党员的，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受处理教师在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积极整改并

再无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期满后，由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领导小组讨论同意后报秘书处。由秘书处提交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研究评议后，可作出解除该处理的决定。处理决定和解除处理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九条 以南京农业大学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进修教师等人员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学校与其解除聘任关系或取消校内相应资格，并将认定结果书面通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第五章 问责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抓师德建设工作，共同承担师德建设责任，是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学院、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党委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或者推诿隐瞒；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二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学院、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